

附件 1

《福建省生育保险规定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保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和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期间基本的医疗和生活，均衡用人单位生育费用负担，促进公平就业和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育保险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对生育保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基金收支管理、参保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生育保险经办事务。

税务部门按照规定征收生育保险费。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审计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生育保险的有关工作。

工会、妇女联合会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

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个人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参加生育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参加生育保险，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上述参加生育保险的人员统称参保人。

第五条 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统一参保登记，统一缴费基数，生育保险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参加，参保关系一并转移接续。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如实申报本单位职工人数、工资总额，按月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列入用人单位成本费用支出。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构成，以国家规定为准。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由其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缴纳生育保险费，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已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由个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参加生育保险登记，按月由个人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

第七条 生育保险费实行全省统一的 0.7% 缴费费率。省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调整。

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按生育保险缴费费率

减半征收。

第八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解散等原因终止的，其欠缴的生育保险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予以清偿。

第九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规定存入财政专户依法管理，专项核算收支明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条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参保人生育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生育医疗费用参照男职工参保所在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

第十一条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不低于统筹区职工医保住院和普通门诊待遇，参保人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时应处于生育保险正常缴费状态，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参保、中断补缴、等待期和相应待遇政策。

职工生育津贴按照其分娩、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再乘以规定的津贴天数计发。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按照本单位上一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实际缴费工资之和，除以其各月

参保职工人数之和确定。职工生育津贴待遇标准按照省级医保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生育津贴按照其分娩、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统筹区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除以三十再乘以规定的津贴天数计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生育津贴待遇标准与参保职工一致。

灵活就业人员生育津贴按照其分娩、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统筹区上年度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医疗保险月平均缴费基数除以三十再乘以规定的津贴天数计发。灵活就业人员分娩、终止妊娠或实施计划生育手术时已经连续不间断参加生育保险满12个月（含当月）未满24个月的，生育津贴按照50%比例发放；连续不间断参加生育保险满24个月（含当月）的，生育津贴按照100%发放。

参保人领取生育津贴时应处于生育保险正常缴费状态。

第十三条 参保人享受生育津贴的天数，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女参保人生育享受生育津贴：顺产的，计一百二十八天，难产（含剖宫产）再增加十五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孩，增加十五天。

（二）女参保人终止妊娠享受生育津贴：女职工怀孕未满十四周终止妊娠（含异位妊娠）的，计十五天；怀孕满十四周不满二十八周终止妊娠的，计四十二天；怀孕满二十八周终止妊娠的，计九十八天。周按照医疗标准计算。

（三）参保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生育津贴：放置宫内节育器的，计七天；摘取宫内节育器的，计七天；输卵管结扎的，计三十天；输精管结扎的，计十五天；输卵管复通术的，计三十天；输精管复通术的，计十五天。

生育、终止妊娠、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合并实施的，生育津贴天数按就高原则领取、不叠加享受。

第十四条 机关、财政核拨或核补的事业单位职工按原渠道领取工资的，不享受生育津贴。

生育津贴直接向参保人发放，职工应当将生育津贴发放情况及时告知用人单位。

第十五条 职工领取生育津贴的，视同用人单位已经支付相应数额的工资。生育津贴低于职工原工资的，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补足。

前款所称职工原工资，是指职工依法享受产假或者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除以三十乘以法定产假天数计算所得的金额。职工依法享受假期前参加工作未满12个月的，按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月份数计算。

第十六条 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以及应当由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付或者公共卫生负担的生育医疗费用等，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七条 参保人未按规定取得生育津贴或者生育医疗费用不能直接结算的，可以在分娩、终止妊娠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后，持规定材料向统筹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报销生

育医疗费用或申领生育津贴。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与生育保险有关的情况，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服务情况实施监督。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用人单位、参保人申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信息。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对申请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有关材料依法予以审核，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接受职工监督。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情况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供生育保险业务咨询、查询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由税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或者补足的，由税务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滞纳金转

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基金。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造成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损失的，由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个人、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人员虚构或者隐瞒事实以及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的，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整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生育保险工作职责或者在生育保险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生育保险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医疗保障部门、税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行为侵害其生育保险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缴纳、待遇及损失赔偿等方面争议的，按照劳动人事争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福建省人

民政府 1996 年 10 月 1 日公布的《福建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